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呂哲嘉

上列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尚○○、黃士華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、119地號，同段254建號之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二、承上，確認本件相對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完整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